高雄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地四字第 0980014456 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第五十九期市地重劃區第二次修正後重劃計畫書。

依據：內政部 98 年 3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2030 號函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詳如本市第五十九期市地重劃區第二次修正後重劃計畫書。

市長 陳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